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843號

原告 許睿芸
被告 劉益亨

陳富群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7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」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同法第48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，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- 四、原告雖具狀對被告劉益亨、陳富群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被告2人均非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79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之刑事被告，該案之被告僅有劉三源1人，被告2人經起訴之案由為妨害自由案件，係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0499號提起公訴，非由本院審理，有該案號起訴書在卷可稽，此部分既未經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，自未繫屬於本院。是以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無刑事訴訟

之繫屬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對被告2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至原告對劉三源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則由本院另行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詹蕙嘉

法 官 施函妤

法 官 施元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君憶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